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达到 80%以上，支付月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定稿的 97%，剩余 3%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时按约定调整各项费用，调整后结算价经审计定案后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费用中属于业主部分的金额及保修金后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扶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段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陕西锦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中

际B座1202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527396

传真：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

发区支行

账号：51010140300000260

行号：